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67號

上訴人 何玉貴即張榮峰之承受訴訟人
張勻甄即張榮峰之承受訴訟人
張暉楷即張榮峰之承受訴訟人
張家華即張榮峰之承受訴訟人

被上訴人 陳張吉衷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何玉貴、張勻甄、張暉楷、張家華為上訴人張榮峰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上訴人張江浪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對原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645號民事判決，具狀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有民事聲明上訴狀上之本院收文章（本院卷第23頁）可佐。上訴人張榮峰於上訴人張江浪提起上訴後之111年11月1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何玉貴、張勻甄、張暉楷、張家華，且繼承人均未向法院為拋棄繼承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（本院卷第289頁）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（本院卷第371至375頁）、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（本院卷第443頁）可稽。茲因兩造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由何玉貴、張勻甄、張暉楷、張家華為上訴人張榮峰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	審判長	法官	張瑞蘭
	法官	法官	廖穗蓁
	法官	法官	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賴淵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